

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泰安市中心支行)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泰安市中心支行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人民银行总分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聚焦民众关切,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金融政策解读,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 聚焦重点工作, 加强金融支持稳经济信息公开力度。紧紧围绕实施稳健货币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人民银行总分行确定的重点工作,公开相关政策,促进各项惠民政策措施直达一线;积极与各类新闻媒体沟通交流,通过当地主流媒体《泰山晚报》《齐鲁晚报》向广大市民详解征信、支付、存款保险、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常用金融知识,80 余篇履职有关稿件被《金融时报》《大众日报》等媒体刊发,有效提高宣传及政策解读触达率。

(二)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进一步提升为民服务实效。

积极参加泰安市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12345 热线接听暨政风行风测评评议“服务民生面对面”活动，线上实时回应社会关切。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
作，协同做好政协提案 1 件，办结率 100%。

（三）规范工作流程，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落实《条例》及执法信息公示制度要求，做好各类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2022 年度共作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3635 条，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2 条。主动公开行政许可服务规范、服务指南、行领导分工等信息。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坚持以“及时公示为常态、暂缓公示为例外”原则，2022 年度执法信息均于法定时限内公示，未出现暂缓公示的情况。2022 年，泰安市中心支行全辖未接到依申请公开申请，全辖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5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泰安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积累了新经验，但还存在信息公开渠道不够宽、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

下一步，泰安市中心支行将继续严格依照《条例》和人民银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及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要求，不断规范工作流程；积极与市政府和驻泰媒体对接，聚焦人民银行履职重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